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241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欧希美多

申 请 人 苏州开禧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0号1-202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化妆品；增白霜；面霜；防晒霜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保湿乳液；妆前乳；身体护肤乳；沐浴乳；头发护理制剂；喷雾式护肤品；祛斑霜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化妆用皮肤调理霜；祛老年斑面霜（化妆品）；牙齿美白制剂